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2 成立日期	84 年 6 月 16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84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84020642 號函
1.4 查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5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會計室蕭晴紋視察、王靜宜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科技發展組戴君玲約聘高級研究員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楊芝青副處長、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p>有。</p> <p>1. 本院依據設置條例第 13 條及捐助章程第 18 條，訂定人事規則，並經 96 年 8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97 年 7 月 24 日衛生署衛署人字第 0971100192 號函核定）。</p> <p>2. 本院人事規則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署備查。</p> <p>附件 2.1：設置條例 附件 2.2：捐助章程 附件 2.3：人事規則 附件 2.4：署核備函</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	1. 依據本院設置條例第 9 條及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V		

<p>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p>	<p>本院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 11 條、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人事規則第 6 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p> <p>3.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略以：「……其薪資基準，需報經行政院核定。」，本院院長薪資上限基準表經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並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101 年 9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2885 號函核定)</p> <p>附件 2.5：行政院核定函</p>		
<p>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p>	<p>1. 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第 12 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 15 條</p>	<p>V</p>	<p>1.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9 日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p>	<p>訂定之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p> <p>2. 本院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說明」業已報署核備。</p> <p>附件 2.6：報署核備函</p>		<p>處理原則)規定，本署於100年3月1日函轉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檢視其薪資發放基準，並配合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內容。嗣同年10月15日行政院修正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並自同日生效，本署再於100年11月15日及101年2月7日函轉主管之財團法人查填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一覽表，並提供相關市場薪資調查之資料及說明。</p> <p>2. 每月薪資基準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據本署於101年7月3日核定修正之人事規則薪資基準辦理；每月薪資基準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p>
--------------------------------------	--	--	--

				<p>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本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請該院，依據本署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核定之薪資標準配合查填薪資說明等資料，惟薪資處理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p> <p>3. 另請該院比照 10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院長每月薪資上限之作業機制，就已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之職務，先自行檢視已依處理原則第 4 點各項評定因素予以說明外，並應先擬訂該院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草案）及再予補充上開職務</p>
--	--	--	--	---

			之進用依據(含資格)、職務之重要性及市場薪資調查等資料，俾辦理後續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及陳報行政院核定之作業。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5點規定)	本院專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第12條及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15條訂定之標準表規定及「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相關規定。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核定員額數為993人，現有員額825人。 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人員7名。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	1. 本院現有之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人員為7	V	

<p>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名，其中 4 名為選擇一次退休（伍、職）金，另外 3 名為選擇月退休（職）金（俸），業依規定停支再（轉）任後每月支領及優存利息，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p> <p>2. 99 年 9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p>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1. 再任本院之退休（伍、職）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規定辦理。</p> <p>2. 99 年 9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p>	V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p>	<p>1. 本院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財團法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本院現</p>	V	

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	<p>任董事長為衛生署邱文達署長，於 100 年 4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備並指派其擔任本院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 65 歲，本屆任期至 102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屆滿前未逾 68 歲。</p> <p>2.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 11 條、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人事規則第 6 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本院第 4 屆院長由伍焜玉特聘研究員續任，經 99 年 6 月 29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報備衛生署，並經行政院核定(100 年 7 月 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00042619 號函)，伍院長於 95 年初任時(依董事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報備衛生署並經行政院 95 年 3 月 6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318</p>		
-------------------------	---	--	--

		<p>號函核定)其年齡未逾 65 歲，逾 65 歲後，每年皆依規定報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延長任期，行政院核准延長任期之公文如附。</p> <p>3. 本院第 5 屆院長職務由龔行健院士擔任，經 101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討論通過，報備衛生署，並經行政院核定(10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50420 號函)，屆時龔行健院士就任時，若年齡逾 65 歲時，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報署轉報行政院核定。</p> <p>附件 2.7：董事會會議紀錄與行政院核定延長伍院長任期公文。</p>		
2.9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現任官派董事共 3 位，年齡皆未超過 65 歲	V	
	監事	依據本院捐助章程僅設置董事，未設置監事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院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皆符合本院捐助章程第 10 條「董事會議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規定。 98 年召開 3 次（3 月 30 日、6 月 30 日、10 月 21 日） 99 年召開 2 次（4 月 9 日、6 月 29 日） 100 年召開 3 次（4 月 8 日、6 月 12 日、12 月 20 日）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98 年 3 次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71.43%、71.43%、78.57% 99 年 2 次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60%、64.43% 100 年 3 次會議出席率分別為 76.92%、76.92%、61.54%	V		
	監事	依據本院捐助章程僅設置董事，未設置監事	V		
2.12 董（監）事派規定	規定	本院捐助章程第 5 條「本院設董事	V		

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	(含章程)	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及第 6 條第 1 項「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規定之。			
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屆聘派情形	本院董事會聘任董事應有三位，目前有三位聘任董事，包括邱董事長文達、尹董事啟銘、蔣董事偉寧	V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本院創立基金 20 億元，包含土地作價 1,177,729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附件一)、公債 199,864 千元及現金 508,904 千元(附件二)，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並依幣別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395,311 千元。</p> <p>(2) 台新銀行(新生分行)外幣定存帳戶 004720005750，存款金額 113,593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充說明： <p>創立基金原土地作價總金額</p>	V		

	<p>為 1,179,810 千元。</p> <p>98 年度依苗栗縣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801755971 號函辦理，配合興辦「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第一期興建工程」徵收本院土地 500 平方公尺，故創立基金之土地作價總額減少 2,081 千元。</p> <p>本土地徵收案，本院於 99 年 8 月 3 日以衛研總字第 0990726047 號函，陳報 鈞署核備，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經鈞署衛署科字第 0990019892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附件三)</p>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 99 年度預算書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衛研會字第 0980629016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四)		

	<p>(2)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6 月 30 日以衛研會字第 0990628012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五)</p> <p>(3)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00616035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六)</p>	V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1) 98 年度決算書於 99 年 4 月 14 日以衛研會字第 0990409027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七)</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00411009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八)</p>	V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3. 項規定，決算需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該院 100 年度之決算書送交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4 日，已逾上開期限，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3) 100 年度決算書因董事時間無法配合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10405015 號函送衛生署及審計部延期至 101 年 4 月 25 日前函送。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衛研會字第 1010418007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詳附件九)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本院會計制度 85 年業經衛生署備查在案，嗣後於 96 年第一次修訂並經衛生署 96 年 12 月 25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61300617 號函同意備查，於 101 年 6 月 14 日衛研會字第 1010607054 號辦理第二次修訂，衛生署核備中(詳附件十)。	V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	(1) 本院年度預算主要來源為政	V		

<p>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妥適?</p>	<p>府年度科技綱要計畫經費，各項年度科技綱要計畫即為預算內容。年度科技綱要計畫係依據本院的設置宗旨「提昇我國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組織章程及所被賦予的主要任務「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創新型轉譯醫學研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與「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等進行規劃。並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p>		
--	--	--	--

	<p>「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及「年度綱要計畫書」，經衛生署署內自評及國科會審查後，由行政院核定。本院依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年度預算書，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執行。</p> <p>(2) 於整合業務方面，本院每年針對較具重要性、迫切性之醫藥衛生議題，規劃整合性研究，進行深入探討。例如，台灣的人口結構有老化趨勢，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高，預估在民國 115 年老年人口將達全人口 21.2%。因此，為了增進對老年人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身體及精神狀況及功能、衰老、生活品質、死</p>		
--	---	--	--

	<p>亡率和罹病率的瞭解，同時評估健康生活型態對老年人預防慢性病、失能以及對生活品質的影響，本院於 98 年度整合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老年醫學研究及醫療保健研究等團隊，提出跨領域之「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p> <p>在癌症方面，鑑於我國口腔癌及胰臟癌的發生率及死亡率逐年上升，本院於 100 年度規劃進行口腔癌及胰臟癌兩項整合型轉譯醫學研究，分別探討其致癌機制、生物標記、癌細胞特性與開發標靶治療等。藉由上述各項整合性研究計畫的推動，進行本院研究資源整合規劃，以達撙節支出。</p>		
--	--	--	--

	<p>(3) 本院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分別為 2,764,980 千元，2,793,942 千元，2,417,161 千元。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 13.49%，但研究成果的產出仍持續增加。例如，論文發表部分，98 年度共發表 346 篇論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為 3.749；99 年度發表 440 篇，IF 為 3.729；100 年度發表 472 篇，IF 為 3.906。技術移轉部分，於 98 年度授權 2 件；99 年度授權 2 件；100 年度授權計有 6 件。</p> <p>(4) 綜上，本院於有限的預算中，力求穩定發展，並撙節支出。</p> <p>(5) 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院經費收支等相關管理規定以及</p>		
--	--	--	--

	<p>會計制度規定。(詳附件十一)</p> <p>(6) 收支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報表應至少保存 10 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辦理。</p>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011,167 千元，占其總收入 94.65%(包含經常門 2,768,266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 242,901 千元)。</p> <p>資本門 281,574 千元</p> <p>共計 3,292,741 千元</p> <p>(2) 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035,370 千元，占其總收入 95.46%(包含經常門 2,766,846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 268,524 千元)。</p> <p>資本門 294,768 千元</p> <p>共計 3,330,138 千元</p>	V	

	<p>(3) 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計 3,049,191 千元，占其 總收入 94.91% (包含經常門 2,772,976 千元及遞延收入設 備轉列數 276,215 千元)。 資本門 59,430 千元 共計 3,108,621 千元</p>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時，執行辦理情形				
a.抽查政府補(捐)助收入及 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 數額覈實收入？	<p>(1)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計 2,764,980 千元 (詳附件十 二)、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經 費計 17,210 千元、接受政府 捐助專案計畫經費計 267,650 千元(詳附件十 三)，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 收入。 共計 3,049,840 千元</p> <p>(2)99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計</p>	V		

	<p>2,703,048 千元 (詳附件十 二)、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經 費計 29,915 千元、接受政府 捐助專案計畫經費計 328,651 千元(詳附件十 四)，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 收入。</p> <p>共計 3,061,614 千元</p> <p>(3)100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計 2,417,161 千元 (詳附件十 二)、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經 費計 51,256 千元、接受政府 捐助計畫經費計 363,989 千 元(詳附件十五)，實際撥付 數額覈實收入。</p> <p>共計 2,832,406 千元</p>		
b.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 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 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p>(1) 98 年度無此情形。</p> <p>(2) 99 年度無此情形。</p> <p>(3) 100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p>	✓	經查 100 年度凍結案，立法院同 意解凍函日期為 100 年 5 月 18 日，

	<p>算，經立法院 99 年 11 月 29 日凍結 14,204 千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10)。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詳附件十六)</p>		<p>非該院認知之立法院審議同意日期(100. 4. 25)，本案經檢視其動支情形，並未於同意函核定前支用凍結經費，尚符規定。嗣後請確實依照立法院同意解凍函，方可動支經費。</p>
c.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p>(1) 9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2) 9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3) 100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8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V	

	(詳附件十七)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p>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得動支創立基金購買公債。</p> <p>本院有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政府公債（詳附件十八-公債存摺及成交單影本）。</p> <p>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長期債券投資金額共計 208,555 千元【含創立基金 199,864 千元及基金孳息墊支之溢價未攤銷金額 8,664 千元、折價已攤銷金額 27 千元，共計 8,691 千元】，債券內容分別為：</p> <p>(1) 91 年購買央債 87-3 計 1 筆， 成交金額 61,372 千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51,020 千元。</p> <p>(2) 92 年購買央債 89-3 計 2 筆，</p>	V	

	<p>成交金額 1 30,573 千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107,644 千元。</p> <p>(3) 100 年購買 100 央債甲 1 計 1 筆，成交金額 49,864 千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49,891 千元。</p>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院無轉投資事業。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p>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詳附件十九)。</p> <p>(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19,669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2,880 千元及政府公債 216,789 千元【含創立基金 2 億元及基金孳息墊支之溢價未攤銷金額 16,789 千元】)。</p> <p>(2)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16,789 千元。</p>	V		

	<p>額為 164,774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2,263 千元及政府公債 162,511 千元【含創立基金 1 億 5 千萬元及基金孳息墊支之溢價未攤銷金額 12,511 千元】)。</p> <p>(3) 100 年技術移轉取得股票計有杏國生技股份公司 240,000 股，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12,486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3,931 千元及政府公債 208,555 千元【含創立基金 199,864 千元及基金孳息墊支之溢價未攤銷金額 8,664 千元、折價已攤銷金額 27 千元，共計 8,691 千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充說明： <p>央債 89-14 因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還本，故 99 年度創立</p>		
--	--	--	--

	<p>基金購買之公債減少 5 千萬元。</p> <p>100 年 1 月 5 日以還本之公債款 5 千萬元，折價購進 100 央債甲 1 計 1 筆，成交金額 49,864 千元。</p>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2. 項規定，決算需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該院 100 年度之決算書送交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4 日，已逾上開期限，嗣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政府補(捐)助預算遭立法院凍結，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請確實依照立法院同意解凍函，方可動支經費。

查核人員：本署會計室蕭晴紋視察、王靜宜科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p>(1) 本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公文報署(衛研秘字第 0980625045 號)，並於 98 年 7 月 10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80018885 號)。</p> <p>(2) 本院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文報署(衛研秘字第 0990602052 號)，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90015158 號)。</p> <p>(3) 99 年度財產總額之動產項目的金額改變但財產總額不變，於 100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40 分電話詢問苗栗地方法院訴訟程序諮詢窗口陳振和科長，無需辦理財產總額之法人變更登記事宜。</p>	✓		

<p>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p>	<p>(1) 本院於 98 年 6 月 29 日公文報署(衛研秘字第 0980625045 號)，並於 98 年 7 月 10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80018885 號)。</p> <p>(2) 本院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文報署(衛研秘字第 0990602052 號)，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90015158 號)。</p> <p>(3) 99 年度財產總額之動產項目的金額改變但財產總額不變，於 100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40 分電話詢問苗栗地方法院訴訟程序諮詢窗口陳振和科長，無需辦理財產總額之法人變更登記事宜。</p>	<p>V</p>	
<p>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p>	<p>本院於 98 年、99 年皆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98 年符合辦理時序規定；99 年度為同時辦理董事變更，作業</p>	<p>V</p>	<p>財產總額有變更時，建議日後仍應依規定於收受本署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p>

<p>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p>	<p>時序超過 30 日，說明如下：</p> <p>(1) 本院於 98 年 7 月 10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80018885 號)後，於 30 日內(8 月 6 日)至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2) 本院雖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收受財產總額變更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90015158 號)，但為同時辦理財產總額與董事變更登記，故於 8 月 26 日收受衛生署許可公文(衛署醫字第 0990018687 號)後，方至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p>	<p>本院捐助章程第 6 條已載明董事之任期「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p>	<p>V</p>	

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院捐助章程未載明。		V	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補聘（選、派）董事之情形時，亦應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是。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每年度需依國科會「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至國科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經國科會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年度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並依核定項目於研考會提報年度施政計畫。	V		均符合相關規定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以「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從事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	V		符合該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所載之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p>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衛生研究」與「建立國內外醫藥衛生合作研究」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署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p> <p>基於上述發展策略，結合本院擁有之專業領域研究人才，本院於 98 至 100 年度分別執行 8 至 9 項年度綱要計畫，詳附件十八。</p>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 年度編列 2,764,980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99 年度編列 2,793,942 千元，撥入數 2,703,048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100 年度編列 2,417,161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V	已依原編列預算全數執行完畢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	是。本院每年度依所規劃執行的計畫	V	所定各項科技綱要計畫指標皆

標？是否合宜？	訂定年度績效指標，詳附件十九		經本署送署外專家審查、國科會複審通過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於年度計畫執行前，本院研究人員需設定「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以配合衛生署及研考會之各項列管作業。年度作業計畫由衛生署審查後，送交研考會公告。爾後配合研考會管考作業，依計畫列管級別按月(院列管計畫)或按季(署列管計畫)提報執行進度，院列管計畫由衛生署初審後，送國科會研考審定後公告；署列管計畫則由衛生署研考審定後公告。年度結束後需提交計畫年度自評報告，由衛生署分別辦理「院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及「署列管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評核會議」，進行成果及績效審查。並配合國科會規定繳交「政府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報告」，由國科會進行書面審	V	均依照國科會、研考會相關規定辦理

	查，其審查結果將提供核定後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院於 98 至 100 年度所設定的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詳附件十九。	V		各年度各項指標皆達成

綜合考評及建議

國衛院各項科技綱要計畫(及所衍生之工作計畫)皆依照原訂計畫執行，亦已達成各該預定指標。

建議未來該院就其四大任務--「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創新型轉譯醫學研究」、「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加強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扮演整合、推動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水準之推手」，分別選取讓一般民眾有感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數項，則更能完整、具體說明國衛院的優良績效。

查核人員：本署科技發展組戴君玲約聘高級研究員